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蓉、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合计受让长园集团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受让价格参照大宗交易时的市场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周和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易华蓉为周和平先生配偶，易顺喜及童绪英为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

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万博2期”）

1、成立日：2014年4月18日

2、投资人及投资规模：公司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认购B类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B类份额。

3、信托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截至本公告日，万博2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3,594,258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2728%，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万博2期于2014年5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万博7

期”)

1、成立日：2014年10月20日。

2、投资人及投资规模：公司出资人民币2,272.57万元认购B类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B类份额。

3、信托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截至本公告日，万博7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6,139,226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4660%，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万博7期于2014年10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万博9期”)

1、成立日：2014年10月20日。

2、投资人及投资规模：公司出资人民币2,062.05万元认购B类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B类份额。

3、信托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截至本公告日，万博9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6,186,398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4696%，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万博9期于2014年10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四) 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博10期”)

1、成立日：2014年12月22日。

2、投资人及投资规模：公司出资人民币7,100万元认购B类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A类份额。

3、资产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8870054Y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陈重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截至本公告日，万博10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7,303,02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5544%，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稳健10期于2014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并享有万博2期、万博7期、万博9期、万博10期的全部受益权，故万博2期、万博7期、万博9期、万博10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3,222,906股已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五）易华蓉基本情况

1、国籍：中国

2、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易华蓉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51,570,95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9149%，其中易华蓉女士共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5,0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66%。易华蓉女士于2014年5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易华蓉为周和平先生配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相关规定。

（六）童绪英基本情况

1、国籍：中国

2、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童绪英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47,612,41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6144%，其中童绪英女士共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8,65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17%。童绪英女士于2015年4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童绪英系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证券代码：600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注册资本：131,731.1352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27 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园集团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启权	69,524,272	5.28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293,001	5.26
3	易华蓉	51,570,954	3.91
4	周和平	51,537,253	3.91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0,804,165	3.86
6	童绪英	47,612,414	3.61
7	邱丽敏	47,571,114	3.61
8	易顺喜	37,414,074	2.84
9	曹勇祥	31,578,687	2.40
10	王建生	29,999,894	2.28
合 计		486,905,828	36.96

长园集团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561,996.00	934,185.06
负债总额	815,075.04	373,341.64
净资产	705,492.02	533,438.04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896.37	416,185.31
净利润	64,005.76	48,293.90

四、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资金来源

本次拟受让万博 2 期、万博 7 期、万博 9 期、万博 10 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权，因上述四期产品到期后，公司对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权益人权益进行了清算支付，公司已取得了上述四期产品的实际控制权，并将上述四期产品在合并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上述四期产品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共计 23,222,906 股，以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收盘价人民币 15.88 元计算，上述长园集团股权的市值约为人民币 3.69 亿元。本次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述四期产品持有的长园集团股权的资金最终将通过上述四期产品予以收回，不需要额外筹集资金。除受让万博 2 期、万博 7 期、万博 9 期、万博 10 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权以外，本次其余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涉及的股权为上市公司股票，其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受让股权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六、本次交易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本次交易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的要求在本次交易额度范围内决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

切事宜。

八、本次股权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目的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战略投资行为，持有期限至少在三年以上，故本次受让不属于风险投资，系公司既定的长期战略投资。

（二）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三）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

（四）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方：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上述四人合并称为“相关一致行动人”）

1、承诺事项

（1）在公司向相关一致行动人等提出购买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且相关一致行动人同意全部或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向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园集团股票时，如每股转让价款价格高于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持股成本（每股持股成本含资金成本、交易费用并扣除已收取的分红款项及股份转增的影响，其中资金成本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时，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承诺自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如有）后的高出部分补偿给公司；如每股转让价款价格低于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持股成本时，则无需补偿。

（2）若承诺方一方或多方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时，相关承诺方均回避表决，并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相关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补偿金额=交易股数*（每股转让价款价格-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持股成本）。

3、承诺履行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承诺约定的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若相关承诺方须向公司补偿的，则应自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高于其持有股票成本部分扣除相关税后补偿给公司。若承诺人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款项补偿给公司的，则由周和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方案符合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定价、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庆伟

陈庆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